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向江蘇晨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 (1)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 及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注資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有關注資及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的公告(「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2016年3月17日及2016年3月31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寄發通函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注資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2016年5月31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注資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江蘇賽特、徐先生及蘆女士於2016年5月30日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2016年11月30日。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注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通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於2016年5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注資（如需要）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6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